

仲恺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园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2 应急处置
 - 3.3 信息发布
 - 3.4 恢复重建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与物资保障
 - 4.3 避难场所保障
 - 4.4 基础设施保障
 - 4.5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与修订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仲恺高新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及《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工）委、政府统一

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园区、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地震灾害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园区、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建立广泛的基层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专家队伍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管委会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3）统一指挥全区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仲恺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及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参与抢险救灾；

（4）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5）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6）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7）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指挥长：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区武装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综合办公室、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局、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的分管领导和仲恺移动公司、仲

恺联通公司、仲恺电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联系电话：3271890。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视情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供应、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损失评估、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治安、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2.3 园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机构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成立抗震救灾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属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发生后的先期自救、互救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资源配合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本辖区内的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1.2 预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踪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地震信息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区

管委会。

3.1.3 预防行动

各园区、各镇（街道）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震情信息的跟踪，及时了解震情信息，并及时向公众发布；根据震情发展，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 and 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仲恺高新区内发生 2.5 级以上地震或接收到震情信息后或毗邻县区或附近海域发生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管委会报告，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与此同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震情发展，根据上级应急管理局专家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及所提意见开展应急行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震区所在园区、镇（街道）要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及时汇总上报区管委会，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送区管委会，并对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教育、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能源、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所在园区、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综合办公室和区公安分局，抄报区应急管理局。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和灾区各园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机构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队伍的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提供地震监测、预警和地震灾害速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农村工作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等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本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或收到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响应，区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查看灾情，并建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可用应急资源开展灾区自救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援支援请求。

（2）Ⅱ级响应

本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或者收到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响应，区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查看灾情，并建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可用应急资源开展灾区自救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援支援请求。

（3）Ⅲ级响应

本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或者收到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响应，区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查看灾情，并建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可用应急资源开展灾区自救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援支援请求。

（4）Ⅳ级响应

本区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或者收到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Ⅳ级响应，区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Ⅳ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地震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查看灾情，协调应急救援资源开展灾区现场处置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指挥部报告灾情。

3.2.5 现场处置

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开展救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相关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

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地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儿童、老人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

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大型储罐、化工设备等重点设施，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

调查等。民政、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3.2.6 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 区指挥部要加强本区与本市相邻县区、邻市相邻镇(街道)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地震灾害后，根据市指挥部的协调安排，积极组织、参与抗震救灾援助、物资援助和捐献等。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区及各园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立新闻发言人

制度，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政府、市政府、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4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

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管委会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应对地震灾害能力的装备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园区、各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

4.2 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园区、各镇（街道）要积极筹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属及驻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

4.3 避难场所保障

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4 基础设施保障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需求。

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 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及时跟踪地震动态信息，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对预案予以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各园区、镇（街道）以及教育、文化、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地震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公众的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区管委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交通运输、铁路站场、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本行业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